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惠州市物业管理 示范项目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房管局（中心），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树立优秀典型，发挥优秀项目的示范效应，推动我市物业服务规范化，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度惠州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法

2022 年度惠州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和指导，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惠州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商业写字楼、工业区。

（二）申请项目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参评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建设要求，配套设施齐全。住宅小区、工业区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上；别墅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

米以上;写字楼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且非住宅建筑面积占 60% 以上。以上项目入住率或使用率达 60%以上且交楼时间满 2 年;

2. 物业服务企业无重大责任事故;

3. 物业管理活动信用档案得分不低于 90 分,且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无扣分记录。

三、申报资料

(一) 填写《惠州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达标申报表》一式两份;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一份;

(三) 项目入住率或使用率达 60%以上且交楼时间满 2 年的证明文件一式一份;

(四) 疫情期间防疫工作的举措,含防疫方案、宣传、成效及相关台账一式一份;

(五) 物业服务项目成立党组织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或物业服务企业项目党员参与的住宅小区联合党组织的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此项为附加分项;

(六) 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七) 建设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工程验收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

(八) 上一年度物业服务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一式一份;

(九) 如成立业主委员会则提交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

(十)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总平面图复印件一式一份;

(十一) 能反映项目外观形象的照片若干张;

(十二) 在《惠州市智慧物业服务平台》网站上打印的企业及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诚信档案一式一份;

(十三) 申报单位对照《评分细则表》相关内容准备好迎检材料,做好自评工作,并提交自评表一式一份;

申请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有虚假或欺诈,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申报资料均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按上述顺序加封面装订成册。

四、时间安排和考评程序

(一) 报名截止时间: 8 月 31 日

参加考评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在今年 8 月 20 日前向项目所属社区居委会、当地县(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县(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于 8 月 31 日前汇总报市物业管理协会。

(二) 现场考评时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

考评专家在项目现场听汇报、分组检查、点评检查情况。

(三) 总结表彰及颁证阶段

1. 考评合格的项目,授予 2022 年度惠州市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写字楼、工业区)奖牌;

2. 荣获 2022 年度市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写字楼、工业区)的,按照《惠州市物业管理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企业加分,给予项目负责人记录优良信息。

五、其它事项

(一) 请参评单位及时到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领取《惠州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达标申报表》和《考评验收表》,也可在惠州市

智慧物业服务平台 <http://113.96.111.148:8088/index> 下载，或关注“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公众号-进入“物协官微”-协会动态下载相关资料。

(二) 各参评单位务必按时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三) 对申请并经考评合格的项目，将在市物业管理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联系方式：2898840 邓强 袁晓红

- 附件：1. 惠州市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标准及评分细则
2. 惠州市物业管理示范大厦标准及评分细则
3. 惠州市物业管理示范工业区标准及评分细则
4. 惠州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申报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

2022年7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